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r Convention》等相關規範，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遵守勞動相關法令

本公司遵循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禁止僱用童工、任何形式之歧視、違反結社自由及任何強迫勞動之營運活動。

第四條：多元公平職場

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職場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降災及減災的目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第六條：暢通溝通管道

為達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之目的，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出席，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亦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及協助。

第七條：隱私保護

本公司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

第八條：人權政策宣導

本公司除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另針對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第九條：實施及修正

本政策經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